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26/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10日
第十次會議紀要)

2006年2月1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3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2條 —— “指明當局”的定義及有關用詞的定義

(a) 有鑑於政府當局的回應認為沒有必要修訂“指明當局”的定義，將該詞的範圍收窄為只包括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正式成員(草案第2條的有關定義第(a)(ii)段)，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中的有關用詞如“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定義時，有需要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會計團體不同類別的會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委員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4條 —— 會計師公會須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的規定

(b)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訂明兩個團體之間的銜接安排，例如轉交關於“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的安排，委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在接獲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應將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就此，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諮詢會計師公會，並作出書面回應：

(i) 鑑於財務匯報局的兩項主要職能之一，是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有關不當行為，故此應強制規定會計師公會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為達到此目的，當局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規定，以及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相應修訂；

(ii) 關於上文第(i)項，倘若會計師公會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應否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將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獨立性；及

(iii) 關於上文第(ii)項，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會計師公會應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不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政府當局應為其見解提供理據，以及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

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會計師公會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有關原則，以及以指引形式訂明該等詳細程序。

草案第4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c)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如何能改善草案第4(7)(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讀者易於理解。

草案第5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d) 鑑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中“有關規定”的定義第(a)(i)至(v)段所載列的5類會計規定，並非全部適用於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草案第5(1)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應予修訂，以確切指明一項有關不遵從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能改善有關草擬方式，以處理這方面的關注。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7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26/05-06號文件)	
000045 – 00050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先前會議的待議事項</p> <p>(a)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以下的待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i)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p> <p>(ii) 保密(草案第51條)；</p> <p>(iii) 避免利益衝突(草案第52條)；及</p> <p>(iv) 在條例草案中增訂“保護舉報人”條文的需要</p> <p>(b) 主席及一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該等待議事項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000503 – 0008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CB(1)166/05-0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條</p> <p>(b) 政府當局表示，其意向是在《財務匯報局條例》制定後的短期內使該條例生效，以期在2006年年底前設立財務匯報局</p>	
000803 – 00380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主席	<p><u>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2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指明當局”的定義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p> <p>(i)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就該定義提出的意見；</p> <p>(ii)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沒有必要修訂“指明當局”的定義，將該詞的範圍收窄為只包括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正式成員(草案第2條的有關定義第(a)(ii)段)；</p> <p>(iii) 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中的有關用詞如“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定義時，有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顧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會計團體不同類別的會籍；</p> <p>(iv)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有提述“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兩詞，但沒有提述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p> <p>(v)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以書面回應委員在上文第(iii)項提出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會計師公會</p>	
003807 – 004500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p>	<p><u>草案第3條 —— 上市實體</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條</p> <p>(b)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3條中的有關用詞的定義，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為藍本</p> <p>(c) 根據“上市實體”的定義，如營辦認可證券市場(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司(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批准某法團的上市申請，該法團發出的證券即視為在該市場上市。鑑於批准上市申請與進行證券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距，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該等擬議條文是否恰當</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該等擬議條文旨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p> <p>(ii) 上市文件亦須受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管限</p>	
004501 – 011517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呂明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驥議員</p>	<p><u>草案第4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4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p><u>草案第4條 —— 會計師公會須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的規定</u> (立法會CB(1)1127/05-06 (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建議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訂明兩個團體之間的銜接安排，例如轉交關於“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的安排</p> <p>(b) 委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在接獲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應將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進行調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強調，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旨在訂明有關銜接安排的細節，而不會賦予會計師公會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應否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p> <p>(d) 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諮詢會計師公會，並作出書面回應：</p> <p>(i) 鑑於財務匯報局的兩項主要職能之一，是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有關不當行為，故此應強制規定會計師公會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交財務匯報局。為達到此目的，當局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此項規定，以及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相應修訂；</p> <p>(ii) 關於上文第(i)項，倘若會計師公會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應否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將</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職能及獨立性；及</p> <p>(iii) 關於上文第(ii)項，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會計師公會應獲賦予酌情決定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不將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政府當局應為其見解提供理據，以及清楚訂明會計師公會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會計師公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的有關原則，以及以指引形式訂明該等詳細程序</p>	
011518 – 012417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4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4(2)(a)條的草擬方面提出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如何能改善草案第4(7)(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讀者易於理解</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18 – 013043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條 —— 有關不遵從事宜</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 (b)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鑑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中“有關規定”的定義第(a)(i)至(v)段所列明的5類會計規定並非全部適用於上市法團的有關財務報告，因此應修訂草案第5(1)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以確切指明一項有關不遵從事宜 (c)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能改善有關草擬方式，以處理上文第(b)項所述的關注事項	
013044 – 01440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u>草案第6及7條 ——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及其組成</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6及7條，以及草案第7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b) 政府當局就在草案第7條中加入新訂第(5A)款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作出以下說明： (i) 新訂第(5A)款的字眼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條為藍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新訂第(5A)款訂明，即使有以下情況，財務匯報局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匯報局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 ● 任何看來是財務匯報局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在召開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 <p>(iii) 新訂第(5A)款會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的權力不會受上述情況影響。</p> <p>(c) 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p> <p>(i) 鑑於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上文第(b)(ii)項所指的情況的細節，財務匯報局在所述情況下的職能和程序仍有可能受到法律挑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適當的做法是在新訂第(5A)款中訂明“欠妥之處”及“不依規則的小節”的範圍，以免該條文被人誤解</p>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條例草案附表2第6段載有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的條文；</p> <p>(ii) 條例草案附表2第6(3)段訂明，在不抵觸附表2的情況下，財務匯報局召開會議的程序以及在該等會議中處理事務的程序由該局決定；及</p> <p>(iii) 財務匯報局在執行其職能及進行其程序時，必須合法及合理地行事</p>	
014402 – 014608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8、9及10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8、9及10條，以及草案第10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014609 – 014723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9條 ——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u></p> <p>(a)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草案第9(b)及(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似乎意味財務匯報局只會回應投訴而進行調查或查訊</p> <p>(b)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9(b)及(c)條中的“回應投訴而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及“回應投訴而查訊或在其他情況下查訊”的寫法，反映出當局的政策用意是，財務匯報局不論有否接獲投訴，皆可調查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或查訊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p>	
014724 – 014905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 —— 轉授</u></p> <p>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11條</p>	
014906 – 01594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草案第12條 ——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u></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i) 草案第1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將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及向其提供協助；及</p> <p>(ii) 在作出轉介或提供協助前，財務匯報局須信納第(2)、(4)及(5)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列明的各項條件已獲符合，並須考慮第(3)款列明的各項因素</p> <p>(b)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p> <p>(i) 草案第12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為藍本；</p> <p>(ii) 為施行草案第12條，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警隊可能屬於“指明當局”(草案第2條)的範圍；及</p> <p>(iii) 為施行草案第12條，財務匯報局須根據草案第12(6)條在憲報刊登指明當局的名稱</p>	
015946 – 0159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5959 – 020050	何俊仁議員	<p>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及程序</p> <p>(a) 一位委員認為，鑑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相對較少，沒有理由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即使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職位出現空缺；任何看來是審計調查委員會／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在召開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時有不依規則的小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草案第22條的新訂第(3A)款及草案第41條的新訂第(1)款)</p> <p>(b) 該委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7日